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普惠金融方向)

根据我省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由我厅管理的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予以公开。

附件:2025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2025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普惠金融方向）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用途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财政厅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4〕1号）	5年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850	2850	0	0	因素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对财政贴息支持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励。
福建省财政厅	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4号）	3年	按时序推进	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增强担保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	省本级支出11000万。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6100万元。	17100	17100	0	0	因素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对省再担保公司发生的应承担代偿分公司支出予以补偿；对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给予补贴。
福建省财政厅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金〔2020〕2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以及省内制定的各险种保险方案等	5年	按财政部统一部署推进	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省本级支出480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8000万元。	56000	56000	0	0	因素法。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由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给予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费补贴，保费补贴直接拨付给承保机构。